

我們是誰？

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NLRB）是一個獨立的聯邦政府機構，成立於 1935 年，並有權保護員工組織工會、彼此交往以尋求更好的工作條件、選擇是否選出集體談判代表以代表其與僱主進行談判或不從事上述活動等權益。NLRB 同時還防止私營行業僱主及工會進行不公正的勞務行爲，就這些行爲採取相關補救措施，並舉行工會代表不記名投票選舉。NLRB 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由 5 人組成的委員會（Board）管轄，而另一部分則由一名總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管轄。委員會成員和總法律顧問經參議院（Senate）同意由總統（President）任命。按照 1935 年通過的《全國勞資關係法》（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規定，修正後的機構職責與功能由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及其總法律顧問負責執行，而總法律顧問除了章程規定的獨立權力外還行使委員會授予的其它權力。

委員會

委員會由 5 名成員組成，主要充當以行政訴訟正式紀錄為基礎就案件做出裁決的准司法機構。委員會成員經參議院同意由總統任命，任期為 5 年，每年有 1 名成員的任期屆滿。

法官處（Division of Judges）

NLRB 的行政法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s）就全國範圍內的不公正勞務行爲進行立案、聽審並判決。這些法官通過設在華盛頓（Washington）、紐約（New York）以及舊金山（San Francisco）的辦公室辦公運作。

總法律顧問

總法律顧問由總統任命，任期為 4 年。其獨立於委員會，負責調查並起訴不公正的勞務行爲案件，也負責監督 NLRB 駐地辦事處對案件的處理。

督察長（Inspector General）

瞭解更多有關督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的信息。

歷史背景

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對其執行《全國勞資關係法》的歷史深感自豪。從大蕭條（Great Depression）開始，並且在世界二戰（World War II）以及接下來的經濟增長和挑戰時期，NLRB 一直致力於保證員工集體談判的權力（如果他們選擇這麼做）。領導層

[組織結構圖](#)

NLRB 的組織結構圖

[加入 NLRB 團隊](#)

[收購](#)

介紹：該信息用於協助有意向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NLRB）出售其產品以及服務的企業。該信息表描述了普遍適用於 NLRB 採購行為的採購流程及政策。本文件從廣義上解釋了採購的物品類型、採購人員以及採購的地方。這些信息具體針對小型、弱勢、殘疾人擁有以及退伍軍人擁有的小企業，也包括女性擁有的企業。